

以调整建设项目。

七、乙方应在本协议批准之日起3个月内，凭本协议和甲方出具的“征地农业人口安置工作联系单”为被安置农业人员办理农转非和养老保险安置。

八、本协议签订后，双方应自觉遵守，违约方将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九、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及鉴证单位各执一份。

十、其他事项：

甲方：杭州市萧山区征地拆迁办公室（单位印）

代表人：

乙方：

代表人：

鉴证单位：

代表人：

（单位印）

（单位印）

签订日期：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八日

## 杭州市萧山区征收集体土地经济补偿

# 协议书

萧土征补（2017）第3号

杭州市国土资源局萧山分局制

## 征收集体土地经济补偿协议

征地单位：杭州市萧山区征地拆迁办公室（以下简称甲方）

被征地单位：萧山区 河庄街道向红村 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甲方需征收乙方位于 河庄街道向红村 的集体所有土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及浙江省人民政府浙《关于加强和改进土地征用工作的通知》（浙政发〔2002〕27号）文件规定，经双方协商，就征地补偿有关问题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向乙方征收土地面积 18.2584 公顷（计 273.8760 亩）：

1、农用地 17.7170 公顷（计 265.7550 亩），其中：耕地 17.0200 公顷（计 255.3000 亩）、园地 0.0000 公顷（计 0.0000 亩）、林地 0.0000 公顷（计 0.0000 亩）、其它农用地 0.6970 公顷（计 10.4550 亩）；

2、建设用地 0.5414 公顷（计 8.1210 亩）；

3、未利用地 0.0000 公顷（计 0.0000 亩）。

二、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详见征地红线图。

三、甲方按照萧山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萧政发〔2014〕24号）精神核算征地费用：

被征收土地位于二级区片范围，其中按耕地补偿面积 18.2584 公顷（计 273.8760 亩），按非耕地补偿面积 0.0000 公顷（计 0.0000 亩），共计征地费用 3664.460880 万元（大写 叁仟陆佰陆拾肆万肆仟陆佰零捌元捌角整）。其中：

1、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耕地 9.3800 万元/亩，非耕地 4.6900 万元/亩，总计 2568.956880 万元（大写 贰仟伍佰陆拾捌万玖仟伍佰陆拾捌元捌角整）。

2、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标准为耕地 3.0 万元/亩，非耕地 1.0 万元/亩，总计 547.752000 万元（大写 伍佰肆拾柒万柒仟伍佰贰拾元整）。

3、征地调节资金为 2.0 万元/亩，总计 547.752000 万元（大写 伍佰肆拾柒万柒仟伍佰贰拾元整）。

4、根据萧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下达征地农业人口定额标准的批复》（萧政发〔2003〕65号），征收乙方耕地每亩应安置 0.84 人，征收乙方非耕地每亩应安置 0.42 人，合计应安置 230 人（安置资金已包括在征地区片综合地价之内）。

四、甲方按本协议计算的征地补偿标准按实编制征地方案，征地方案经有权批准的人民政府批准后，本协议自动生效，由甲方根据实际批准面积支付征地补偿款。其中，村级补偿资金（即土地补偿费的50%）766.852800 万元（大写 柒佰陆拾陆万捌仟伍佰贰拾捌元整）、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547.752000 万元（大写 伍佰肆拾柒万柒仟伍佰贰拾元整）、征地调节资金的50% 273.876000 万元（大写 贰佰柒拾叁万捌仟柒佰陆拾元整），由财政在3个月内一次性支付到乙方。如果征地方案和本协议未获批准，本协议自动失效，拟征收土地仍归乙方所有并由乙方负责继续耕种。

五、本次征地的地类、面积、权属已经乙方确认，涉及的被征地农民由乙方负责告知。

六、征地方案和本协议批准后，并且用地征地费用已全部支付，乙方应在 六十 日内无条件交地，并做好被征地农民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交地。甲方接受土地后按规定用于拟建项目建设，但因规划调整调整等原因，可